



參賽資格規定 -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國際舉重總會 (IWF)

A. 項目 (10)

男子項目 (5)	女子項目 (5)
61kg (≤ 61.00 kg)	49 kg (≤ 49.00 kg)
73 kg (61.01 kg-73.00 kg)	59 kg (49.01 kg-59.00 kg)
89 kg (73.01 kg-89.00 kg)	71 kg (59.01 kg-71.00 kg)
102 kg (89.01 kg-102.00 kg)	81 kg (71.01 kg-81.00 kg)
+102 kg (> 102.00 kg)	+81 kg (> 81.00 kg)

B. 選手員額

1. 運動科目員額總數：

	奧運資格排名 (OQR)	各洲代表	主辦國員額	普通員額	合計
男子	50	5	2	3	60
女子	50	5	2	3	60
合計	100	10	4	6	120

2. 各國家奧會 (NOC) 各運動項目選手人數上限：

	各國家奧會員額
男子	3, 各項目最多 1 人
女子	3, 各項目最多 1 人
合計	6

3. 各運動項目選手人數上限：

	各運動項目選手人數上限：
男子：各量級	12, 各國家奧會 1 人
女子：各量級	12, 各國家奧會 1 人



4. 員額分配方式：

員額將分配予選手。

若國家奧會單一性別有超過 3 名選手符合資格，則由國家奧會決定由哪位選手取得該席次，但須符合各國家奧會各項目選手人數上限之規定。

主辦國席次將分配予國家奧會之合格選手。

普遍席次將分配予選手。

C. 選手資格

遵守《奧林匹克憲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所有選手都必須尊重並遵循現行《奧林匹克憲章》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41 項（選手之國籍）及第 43 項（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以及預防操縱比賽的奧林匹克活動守則）。

惟尊重及遵守《奧林匹克憲章》、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預防操縱比賽的奧林匹克活動守則、國際奧會制訂的參賽條件以及 IWF 規則，包括國際舉重總會禁藥管制規定 (IWF ADR) 之選手，可參加 2024 巴黎奧運會。

年齡要求：

所有選手皆必須出生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其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F) 資格標準：

選手也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1) 規定參加賽事

a) 選手必須參加下列賽事：

1. 必須參與賽事

- 2023 IWF 世界（成人）舉重錦標賽 / 2023 年 Q4
- 2024 IWF 世界盃 / 2024 年 Q2

上述賽事為強制參加，若選手未能參加上述任一賽事，除非為真正特殊情況¹，將失去參加 2024 巴黎奧運會之資格。

¹ 真正的特殊情況為基於特殊原因（身體或其他）造成選手無法出賽（例如嚴重受傷導致選手無法旅行至賽事地點，且有書面證明，或因為旅行限制而無法參加賽事）。



2. 額外賽事

參加至少三場下列賽事：

- 2022 IWF 世界（成人）舉重錦標賽 / 2022 年 Q4
 - 2023 洲際（成人）舉重錦標賽（或正式取而代之的洲際成人運動會） / 2023 年 Q1-Q2
 - 2023 IWF 大獎賽 I / 2023 年 Q2-Q3
 - 2023 IWF 大獎賽 II / 2023 年 Q3-Q4
 - 2024 洲際（成人）舉重錦標賽 / 2024 年 Q1-Q2
- b) 取得主辦國席次的選手必須參加 C.1.a.i 所列之兩項賽事，以及至少兩項 C.1.a.ii. 所列之賽事。
- c) 取得普遍席次的選手必須參加至少兩項 C.1.a.i. 和 C.1.a.ii. 所列之賽事。
- d) 若基於上述兩種目的參賽，必須至少參加過磅及正式介紹選手（依據〈IWF 技術及競賽規則及規定〉第 6.5 節）。為清楚起見，上述「參加」不代表必須參加比賽。
- e) 為便利運動禁藥檢測之進行，根據 IWF ADR 5.5.16 條規定「各會員協會有義務將參加 IWF 賽事的選手名單提交給 IWF，其中須包括下列行蹤資訊：(a) 住家地址和 (b) 各選手在相關 IWF 賽事前至少 2 個月期間接受訓練的地點。若相關 IWF 賽事為世界錦標賽（青少年、青年和/或成人），則應為至少 3 個月期間接受訓練的地點。」所有選手都可能必須接受依照國際舉重總會禁藥管制規定和/或其國家禁藥管制規定進行之無預警突擊檢測。若選手名列國家或國際的藥檢登錄名冊 (Registered Testing Pool) 中，則必須遵守所有身為 RTP 選手的行動規定。若選手未遵守行動規定，可能會失去參加必參賽事之資格。
- f) 國際運動禁藥檢測局 (ITA) 將規劃並執行具強制力的賽內及賽外檢測計畫，該計畫將由符合 ISTI 認證的風險評估機構負責，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加倍留意曾違反禁藥規定的國家。

2) 義務學習

基於規則的整體目標，此例外情況制度應嚴格執行。真正特殊情況是否存在，必須由 IWF 執行委員會任命的五人委員會全權審查。委員中必須有國際運動禁藥檢測局 (ITA) 推薦的三人（其中至少包含一名醫師），以及 IWF 醫療和技術委員會主席（無投票權）。管理委員會程序之規則，可由 IWF 執行委員會制定公布。所有基於真正特殊情況提出的豁免申請，應在真正特殊情況發生之後，盡速向 IWF 秘書處提出，且最遲在該選手未參加的賽事最後一個競賽日後的 5 天內提出。



- a) 所有選手都必須在 WADA ADEL 平台（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及學習）完成藥檢登錄名冊選手電子學習課程，或同等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教學課程，完成此強制課程才符合取得參賽席次之資格。各國家奧會/會員協會應保證其選手均正式完成課程，並負責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前向 IWF 提出完成課程之證明，以及通知相關國家奧會。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後果

在不影響獨立小組依據 IWF ADR 第 12.1 條（「獨立小組」）具備之處分權力（如 IWF ADR 第 12 條規定之會員處分）的情況下，應適用下列規定：

- a) 若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期間，會員協會 (MF) 違反了 IWF ADR 規定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第 18 條之規定（但不包括第 12 條之規定）或未能遵守 IWF 發布之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指令或要求，獨立小組得撤回該會員協會/國家奧會 2024 巴黎奧運會或下一屆奧運會的部分或全部席次。
- b) 若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期間，若選手或其他該會員協會/國家奧會所屬人員，由 IWF 或禁藥管制組織裁定（不包含會員協會或該國國家禁藥管制組織）違反 3 項以上禁藥管制規定，獨立小組得撤回該會員協會/國家奧會 2024 巴黎奧運會或下一屆奧運會²的部分或全部席次。若有 3 項以上可能導致喪失參賽資格至少四年的違規行為，則將撤回所有席次。
- c) 在考量上述 a) 和 b) 項的處分時，獨立小組可參考 IWF ADR 第 12.3.2 和 12.4 條針對給予會員處分之原則，亦可類推使用 IWF ADR 第 12.7 條的程序規則。
- d) 根據上述 a) 和/或 b) 項撤回的席次，應按照「**F. 未使用員額席次之重新分配**」所述之流程重新分配。
- e) 依據 IWF ADR 第 12.3.3 條，若有兩名以上選手或其他會員協會/國家奧會所屬人員，在 2024 巴黎奧運會競賽期間（包括之後進一步之樣本分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該會員協會/國家奧會在最終決定執行（前兩項）相關裁決之後，將無法推薦、報名和/或推派會內選手或其他人員參與下一屆奧運（且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禁止其以任何形式參與賽事），同時不影響其他可能根據 IWF ADR 執行之裁罰。

² 若第三項違規行為在 2024 巴黎奧運會之後才舉報，則可能採取減少下一屆奧運會員額席次之做法。



D. 參賽資格取得途徑

D.1. 選手員額

男子/女子

各性別的員額數量	資格賽項目																	
男子 50 女子 50 (合計 100 名選手)	<p>IWF 奧運資格排名 (OQ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WF 公布之 OQR 中，各國家奧會各奧運量級只有 1 名總成績（公斤）最高的選手。 OQR 只採計下列 IWF 國際賽事的正式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IWF 世界（成人）舉重錦標賽 ➢ 2023 洲際（成人）舉重錦標賽（或正式取而代之的洲際成人運動會） ➢ 2023 IWF 大獎賽I ➢ 2023 IWF 大獎賽II ➢ 2023 IWF 世界（成人）舉重錦標賽 ➢ 2024 洲際（成人）舉重錦標賽 ➢ 2024 IWF 世界盃 OQR 可至 IWF 官網 https://iwf.sport 查詢 選手於非奧運量級取得之成績，將納入包含該量級的奧運量級的 OQR 中，詳如下表（例如選手在 2023 IWF 大獎賽I M67kg 量級取得的總成績，將納入奧運量級 M73kg 中）。總排名將採計各選手在上述各項賽事取得的最高總成績。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6 1227 1417 1603"> <thead> <tr> <th>IWF 男子量級</th> <th>奧運男子量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55kg (≤ 55.00kg)</td> <td rowspan="2">61kg (≤61.00kg)</td> </tr> <tr> <td>61kg (55.01kg-61.00kg)</td> </tr> <tr> <td>67kg (61.01kg-67.00kg)</td> <td rowspan="2">73kg (61.00kg-73.00kg)</td> </tr> <tr> <td>73kg (67.01kg-73.00kg)</td> </tr> <tr> <td>81kg (73.01kg-81.00kg)</td> <td rowspan="2">89kg (73.01kg-89.00kg)</td> </tr> <tr> <td>89kg (81.01kg-89.00kg)</td> </tr> <tr> <td>96kg (89.01kg-96.00kg)</td> <td rowspan="2">102kg (89.01kg-102.00kg)</td> </tr> <tr> <td>102kg (96.01kg-102.00kg)</td> </tr> <tr> <td>109kg (102.01kg-109.00kg)</td> <td rowspan="2">+102kg (>102.00kg)</td> </tr> <tr> <td>+109kg (> 109.00kg)</td> </tr> </tbody> </table>	IWF 男子量級	奧運男子量級	55kg (≤ 55.00kg)	61kg (≤61.00kg)	61kg (55.01kg-61.00kg)	67kg (61.01kg-67.00kg)	73kg (61.00kg-73.00kg)	73kg (67.01kg-73.00kg)	81kg (73.01kg-81.00kg)	89kg (73.01kg-89.00kg)	89kg (81.01kg-89.00kg)	96kg (89.01kg-96.00kg)	102kg (89.01kg-102.00kg)	102kg (96.01kg-102.00kg)	109kg (102.01kg-109.00kg)	+102kg (>102.00kg)	+109kg (> 109.00kg)
IWF 男子量級	奧運男子量級																	
55kg (≤ 55.00kg)	61kg (≤61.00kg)																	
61kg (55.01kg-61.00kg)																		
67kg (61.01kg-67.00kg)	73kg (61.00kg-73.00kg)																	
73kg (67.01kg-73.00kg)																		
81kg (73.01kg-81.00kg)	89kg (73.01kg-89.00kg)																	
89kg (81.01kg-89.00kg)																		
96kg (89.01kg-96.00kg)	102kg (89.01kg-102.00kg)																	
102kg (96.01kg-102.00kg)																		
109kg (102.01kg-109.00kg)	+102kg (>102.00kg)																	
+109kg (> 109.00kg)																		



	IWF 女子量級	奧運女子量級	
	45kg (≤ 45.00kg)	49kg(≤49.00kg)	
	49kg (45.01kg-49.00kg)		
	55kg (49.01kg-55.00kg)	59kg (49.01kg-59.00kg)	
	59kg (55.01kg-59.00kg)		
	64kg (59.01kg-64.00kg)	71kg (59.01kg-71.00kg)	
	71kg (64.01kg-71.00kg)		
	76kg (71.01kg-76.00kg)	81kg (71.01kg-81.00kg)	
	81kg (76.01kg-81.00kg)		
	87kg (81.01kg-87.00kg)	+81kg (>81.00kg)	
	+87kg (> 87.00k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4 巴黎奧運會的各量級中，每個國家奧會最多可有 1 名選手名列 OQR，也就是各國家奧會排名最高的選手。 若有 2 位以上選手在同一奧運量級取得相同總成績，則應按照取得成績的先後排序，必要時得使用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MT) 決定其排名。 <p>資格賽期間結束後，2024 巴黎奧運會各項目 OQR 排名最高的 10 位選手將取得一個席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選手在超過一個項目的 OQR 排名前 10，則該選手所屬國家奧會在獲得 IWF 認可的會員協會 (MF) 協商後，必須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之前告知 IWF 決定讓該選手參加 2024 巴黎奧運會的哪個項目，隨後另一個量級的 OQR 就會刪除該名選手。因宣布參加另一項目而釋出的排名，將自動由排名次高的選手遞補。 若國家奧會有超過 3 名不同量級的單一性別選手名列 OQR，則該國家奧會必須在與 MF 協商後，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之前告知 IWF 由哪些選手取得席次。未透過上述方式宣布取得席次的選手，將從 OQR 中移除。釋出的排名和席次將自動由排名次高的選手遞補，且該選手所屬國家奧會三個席次必須尚未額滿。 <p>OQR 的排名期間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止。</p>		
男子 5 女子 5 (合計 10 名選手)	OQR 洲際代表 為了讓 IWF 認可的各洲際總會（非洲、亞洲、歐洲、大洋洲、泛美洲）具備最廣泛的代表性，各奧運量級將有一個席次使用 OQR 及下列標準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某洲在某量級中沒有選手排名前 10 名，則其洲內各國家奧會在該量級排名最高的選手將取得一個席次。• 若某量級中符合上述情況的洲別超過一個，則由這些洲內各國家奧會在該量級排名最高的選手取得一個席次。• 若某奧運量級中已有各洲代表選手，則洲際代表席次將依照 F 節所述重新分配。
--	--

主辦國員額

主辦國可保證獲得 4 個席次，男女各 2。

主辦國的選手也可以和其他國家奧會的選手一樣透過 OQR 取得席次。

若主辦國透過 OQR 取得的席次少於男子 2 個和/或女子 2 個，主辦國可另外挑選符合資格的選手，補滿本節規定之保證員額，但必須符合各國家奧會各項目的選手人數上限之規定。

普遍席次

2024 巴黎奧運會符合資格之國家奧會，可享有 6 個普遍席次，男女各 3。

2023 年 10 月 1 日，國際奧會將邀請所有符合資格的國家奧會提交普遍席次申請。國家奧會提交申請截止日為 2024 年 1 月 15 日。該項運動的資格認定期結束後，三方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向相關國家奧會確認其獲得之普遍席次。

關於普遍席次的詳細資訊，請見〈第 33 屆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 奧運會普遍席次 - 分配流程及規定〉。

E. 選手席次確認過程

確認參賽資格席次



IWF 會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於官網 (<https://iwf.sport>) 公布最終資格排名。

IWF 會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以書面通知取得席次的國家奧會。各國家奧會須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 IWF 確認是否使用上述席次，詳細內容請見「G. 資格賽時程表」。

F.2. 確認主辦國席次

主辦國須於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以書面向 IWF 確認是否使用主辦國席次。



F. 未使用員額之重新分配

未使用員額之重新分配

若國家奧會未在席次確認截止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前確認 OQR 已取得之席次，或決定放棄，該席次將重新分配給 OQR 同量級排名次高且符合資格的選手，並須符合各國家奧會各性別員額上限之規定。

若國家奧會未在席次確認截止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前確認自洲際代表取得之席次，或決定放棄，該席次將重新分配給同量級且同洲別尚無代表選手之排名次高且符合資格的選手，並須符合各國家奧會各性別員額上限之規定。

未使用主辦國席次之重新分配

未使用之主辦國席次將重新分配給同量級 OQR 排名次高且符合資格之選手，並須符合各國家奧會各性別員額上限之規定。

未使用普遍席次之重新分配

未使用之普遍席次將重新分配給同量級 OQR 排名次高且符合資格之選手，並須符合各國家奧會各性別員額上限之規定。此流程將重複進行至補滿所有量級的員額。



H. 資格賽時程表

日期	大事紀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資格賽期間
2024 年 1 月 15 日	國家奧會提交普遍席次申請截止日
2024 年 4 月 28 日	排名截止
2024 年 5 月 1 日	若國家奧會有選手名列多個量級的 OQR 前 10 名，IWF 將通知該國家奧會，由國家奧會選擇讓該選手維持哪一量級的 OQR 前 10 名
2024 年 5 月 6 日	各國家奧會告知 IWF 決定讓名列多個量級的 OQR 前 10 名的選手維持哪一量級的 OQR 前 10 名
2024 年 5 月 8 日	OQR 更新
2024 年 5 月 10 日	若國家奧會在單一性別有超過 3 名符合資格的選手名列 OQR 前 10 名，IWF 將通知該國家奧會選擇讓選手維持哪一量級的 OQR 前 10 名，並須符合各國家奧會選手人數上限之規定
2024 年 5 月 15 日	各國家奧會告知 IWF 決定選擇讓哪些選手在哪些量級維持 OQR 前 10 名，並須符合各國家奧會選手人數上限之規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若國家奧會在單一性別有超過 3 名符合資格的選手可取得洲際席次，IWF 將通知該國家奧會選擇該性別可取得洲際席次的 3 名選手與量級，並須符合各國家奧會選手人數上限之規定
2024 年 5 月 23 日	各國家奧會告知 IWF 決定選擇哪些量級的哪些選手取得洲際席次，並須符合各國家奧會選手人數上限之規定
2024 年 5 月 24 日	IWF 公布最終資格排名，並通知各國家奧會依 OQR 各量級前 10 名及洲際代表席次取得的席次
2024 年 5 月 31 日	國家奧會向 IWF 確認分配到的席次
2024 年 6 月 3 日	IWF 向國家奧會確認未使用席次之重新分配
2024 年 6 月 10 日	國家奧會向 IWF 確認重新分配到的席次
2024 年 6 月 11 日	IWF 通知主辦國可用之主辦國席次
2024 年 6 月 12 日	主辦國確認使用主辦國席次
2024 年 6 月 12 日	IWF 通知 IOC 可用量級之普遍席次



2024年6月14日	三方委員會書面通知分配到普遍席次的各國家奧會
2024年6月14日	IWF 向國家奧會確認未使用主辦國席次之重新分配
2024年6月21日	國家奧會向 IWF 確認使用重新分配到的主辦國席次
2024年6月21日	國家奧會向 IWF 確認使用分配到的普遍席次
2024年6月24日	IWF 確認普遍席次之重新分配
2024年7月1日	國家奧會向 IWF 確認使用重新分配到的普遍席次
2024年7月8日	2024 巴黎奧運會運動報名截止日
2024年7月26日至8月11日	2024 巴黎奧運會

